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3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与表决董事 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指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缺乏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总资产比例或占公司收入比例、内控缺陷认定标准等重要内容。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已按照深交所要求进行修改完成,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3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刘伟、张润波、李洪君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指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缺乏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总资产比例或占公司收入比例、内控缺陷认定标准等重要内容。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已按照深交所要求进行修改完成,现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3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少年班》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3日,公司子公司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轮”)与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群像”)在北京朝阳区签署《电影<少年班>联合投资合同书》。电影《少年班》由肖洋导演,陈国富监制,主要演员孙红雷、周冬雨,预计2015年6月19日上映。

电影《少年班》投资金额为709.2万元,2013年公司净资产为84,982万元,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10%,且未超过1,000万;上述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范畴。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披露年报问询函回复有关内容,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有关情况,公司就该事项进行披露公告。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电影《少年班》合作方

1、公司名称: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3月26日

3、注册地点: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7幢6号附4号

4、法定代表人:肖洋

5、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影视剧等的制作及经营;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广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影视服装道具及影视器材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406,114.08元;负债38,157,592.21元;净资产4,248,521.87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51,478.13元。

8、股权结构图:拉萨群像实际控制人为梁笑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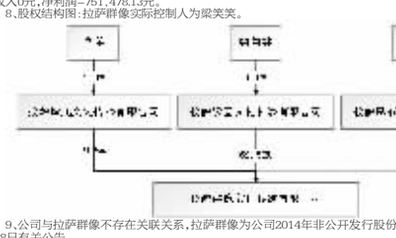

9、公司与拉萨群像不存在关联关系,拉萨群像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8日有关公告。

二、电影的基本情况

电影《少年班》,导演:肖洋,监制:陈国富,主要演员孙红雷、周冬雨,摩天轮占总投资比例20%,投资金额709.2万元。该片已经拍摄完成,于2015年6月19日上映。公司具体收益情况将按照深交所披露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项目风险提示

1、影片延期上映资金晚回收的风险;

2、影片票房与预期差距过大导致的亏损风险。

由于目前国内电影产品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影片公映后取得的票房收入,一般影片的上映档期为一个月,票房收入除与影片的制作质量相关外,还受影片上映档期的选择、宣传发行策略的制定与执行及同档期竞争对手的产品等因素影响,这就导致了票房收入的不确定性,有可能造成影片实际票房与预计票房产生差异。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会增加北京文化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使北京文化在影视文化行业中加快发展,进一步巩固电影业务,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3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2014年12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141765 号《受理通知书》。2015年5月15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65号),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经与各中介机构沟通,考虑到反馈意见中相关中介机构涉及的核查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34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按到问询函后,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了解,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你公司本期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了北京摩天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摩天轮”),形成了旅游和影视文化双主业协同发展的局面,同时,报告期内影视经纪业收入2.3亿元,占你公司总收入4.2亿元的54.7%。请你公司详细说明:(1)北京摩天轮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上下游情况及主要企业;(2)北京摩天轮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3)说明北京摩天轮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北京摩天轮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1)北京摩天轮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3年涉足影视文化行业以来相继收购了北京摩天轮和艾美(北京)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影院”),并参与了《同桌的妳》、《心花路放》的投资及宣传发行工作。公司影视文化业务主要围绕影视剧项目剧本开发、投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新媒体,影院等开展。

(一)行业概况

影视文化业主要包括电视剧行业、电影行业、艺人经纪行业等细分行业。

1、电视剧行业概况

2000年以来,随着《电视剧管理规定》发布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鼓励民营机构参与电视剧制作等一系列政策对国产剧和民营制作机构的鼓励,带来了电视剧产业的高速增长。特别是国务院2005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专门对非公有制资本进入电影、电视剧制作和发行行业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此之后,国内优质电视剧呈现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单集价格逐步提高的发展趋势。

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1982年全国广电系统总收入8.8亿元,2012年全国广播电视总收入达到3,268亿元,2013年总收入上升至3,628亿元,近年间,广播影视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远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2013年中国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达到441部共计15,770集,市场广阔。

2、电影行业概况

中国电影行业经过60年的发展时间,经历了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独家经营、统购统销的电影业体制,到以院线制为主的发行放映机制的发展历史。2010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推动电影多大国向电影强国的历史性转变,第一次明确把电影产业提高到了战略产业的高度。上述意见确立了至2015年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七个总体目标,并提出了不同主要措施。随着中国电影产业化进程的加快,影院和院线建设持续健康发展,银幕数量迅猛增长,电影票房连年快速增长,2010年中国城市电影票房首次突破百亿元,2013年突破了200亿元,电影市场呈现出繁荣的局面。

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国内电影票房从2005年的20.63亿元增长至2013年的217.69亿元,增幅超过10倍。2011年,我国全国电影总票房收入达到131.15亿元,较2010年增长28.93%。2012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为170.73亿元,使得中国电影市场成为仅次于北美的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2013年,我国电影票房收入首次超过200亿元,达到217.69亿元。

2005年至今,我国电影票房市场的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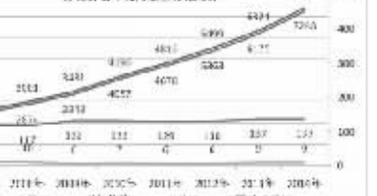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广播电视发展报告》、《中国电影市场报告》

3、艺人经纪行业概况

国内的艺人经纪行业,起源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后期,从流行音乐行业开始发展,逐步开拓至影视领域、模特等相关行业。

随着国内影视文化行业的兴起,艺人经纪行业十几年来获得了高速发展。一方面,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支持影视产业,纷纷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和鼓励政策,吸引、发展影视企业;另一方面,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发展,民众日益增长、多元化的文化娱乐需求,不断提高,促进影视娱乐、明星产业的发展。电视行业、电影行业的发展,直接推动了艺人经纪行业发的发展。

据网站乐酷明星网统计,中国内地有较高知名度的演艺人员或者组合约15,000人(队)。

(二)影视文化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影视文化行业监管部门

(1)文化部

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之一,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等。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媒体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督,审查其内容和质量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设电影局、电视剧司、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传媒机构管理司等内设机构,分别具体负责电影管理、电视剧管理、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和广播电视行业管理等工作。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等)设置地方广播电视管理机构(地方广播电视局)负责所在地广播影视事业的行业管理,履行行政审批权等。

2、影视文化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较完善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基础,涵盖行业资质管理、行业业务标准审查、行业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三)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行业特点

1、进入影视行业的主要障碍和行业特点:

(1)监管严格

由于影视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播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此外,在境外电视剧引进方面,《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规定,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受其委托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的境外电视节目,不得引进、播出。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制作和发行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2)资本投入密集

影视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业务特点决定了影视制作企业在规模扩张中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由于影视制作企业普遍为“轻资产”企业,对外融资方式单一,很少能获得足够的银行贷款。目前,单部投资过亿的影片也时有发生,电视剧单集成本过百万已很普遍。而同时影视项目资金回笼间隔时间较长,目等备拍摄到发行结束整个过程,现金持续流出,而资金流入则集中发生在影视剧发行后的数个时点,对公司的资金要求就较高。

(3)优秀创意及管理人才短缺

人才是影视剧制作企业的核心经营要素之一。由于近年来我国影视剧制作行业快速发展,影视剧制作企业数量较多,对影视剧策划、编剧、制作和发行等方面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上述人才的需求会增加,加之公司在招聘、挽留或集聚该等人才方面面临激烈竞争,公司可能无法持续保留和吸引专业人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影视行业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

1、电视剧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国家鼓励境内民营资本从事电视剧制作业务,业内从业机构数量众多。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的数据,取得2014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7家,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但须在每次拍摄新剧前申领乙种许可证的机构(不含军队系统)有7,248家,呈逐年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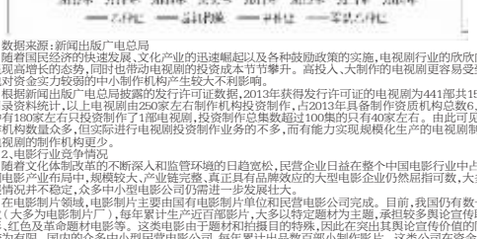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文化产业的迅速崛起以及各种鼓励政策的实施,电视剧行业的欣欣向荣使电视剧的投资回报呈现高增长的态势,同时也带动电视剧的投资成本节节攀升。高投入、大制作的电视剧更容易受到青睐,逐渐成为主流,这也对资金实力较弱的中小制作机构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披露的发行许可证数据,2012年获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为441部共15,770集,经对发行许可证目录资料统计,以上电视剧由250家左右制作机构投资制作,占2013年具备制作资质机构总数6,321家的比例为3.96%,其中有180家左右只投资制作了1部电视剧,投资制作总集数超过100集的只有40家左右。由此可见,虽然有资质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众多,但实际进行电视剧投资制作业务的不多,而有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的电视剧制作机构较少,能生产优质电视剧的制作机构更少。

2、电影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监管环境的日趋宽松、民营企业日益在整个中国电影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但在整个中国电影产业布局中,规模较大、产业链完整、真正具有品牌效应的大型电影企业仍然屈指可数,大多数市场主体的生存和发展情况并不稳定,众多中小型电影公司仍需进一步发展壮大。

在电影制片领域,电影制片主要由国有电影制片单位和民营电影公司完成。目前,我国仍有数十家传统国有电影制片单位(大多为电影制片厂),每年累计生产近百部影片,大多以特定题材为主题,承担较多舆论宣传职能,如农村电影、儿童电影、红色及革命题材电影等。这类电影由于题材和拍摄目的的特殊,因此在突出其舆论宣传价值的同时也相应使其商业价值较为有限。国内的众多中小型民营电影公司,每年累计出品数百部小制作影片。这类公司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均无明显优势,但运作机制灵活,大多通过追逐市场热点来投资拍摄影片,一般年产仅1至2部小制作影片,单部影片的投资规模大多维持在千万元以下。由于我国电影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因此这类企业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仍将存在,但是其若不尽快提升自身的实力和规模,未来难免会被市场所淘汰。

3、艺人经纪业竞争情况

艺人经纪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影视公司制作公司开始涉足艺人经纪业务,从而使得艺人经纪业务出现了竞争加剧的趋势。

4、面临的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完成业务整合后,公司将在原有影视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增强电视剧、电影、艺人经纪、新媒体、影院等业务板块,将形成业务涵盖影视剧项目开发、投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新媒体,旅游,影院等的全产业链文化公司,公司所面临的竞争将主要来自于产业链齐全,或在某一部分领域有较强竞争力的国有或民营类已上市或未上市影视文化公司。例如: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主要的经营模式

目前我公司的影视业务主要为制片和投资等,经营模式包含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几个部分。

1、采购模式

影视业务采购主要有自行拍摄影视剧的采购和外购影视剧的采购。

自行拍摄影视剧的采购主要是采购用于拍摄影视剧项目所需的剧本、剧本素材、创作及改编服务、剧组人员劳务、摄制耗材、服装、道具、专用设备和场地租赁等。外购影视剧的采购主要是采购其他影视剧经营机构制作的影视剧产品。自行拍摄剧的采购通常由剧组进行采购预算,报影视业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批准,外购影视剧的采购由影视业务部门提交采购方案,报影视业务负责人和财务部门批准。公司影视业务根据实际发生采购成本,进行款项支付结算。

2、生产模式

影视行业的生产主要指拍摄制作影视剧项目。通常以剧组为生产单位,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各种专业人员组成。由制片人作为总负责人在影视剧生产过程中进行总体策划、指挥、控制和协调,负责影视剧项目立项、制作、宣传发行等全过程,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

具体制作形式可以细分为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方式。

(1)独家投资拍摄(由公司全部出资并负责整个制片过程,并独享影视剧全部版权收益及承担全部投资风险。(拍摄过程产生的费用为成本组成的一部分)

(2)联合投资拍摄(担任执行制片方)

公司和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进行摄制,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在这种模式下,公司担任执行制片方,负责剧组的组建和具体拍摄工作以及资金的管理等。其他投资方一般不参与具体的制片和管理工作。

(3)联合投资拍摄(担任非执行制片方)

对于公司担任非执行制片方的联合拍摄项目,公司不参与具体的摄制管理,只是将约定的资金投入到联合拍摄的执行制片方,公司按照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

在采购环节和拍摄环节发生的与影视剧有关的支出计入影视剧的成本。

3、销售模式

在影视业务方面,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电视台、影院院线和视频网站、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最终受众为终端个人消费者。为了扩大观影消费受众,增加收视率或上座率,公司会单独、联合或配合其他销售发行方进行影视剧项目的发行推广工作,包括组织首映式,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创人员见面会,在各大电视台、网站或社交终端、街边站台或公交车体上进行营销推广。

具体的销售模式如下:

(1)电视剧的销售模式

电视剧收入实质是知识产权的销售收入,包括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音像制品出版权的销售收入。

(2)电影的销售模式

电影的销售模式与电视剧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① 以“院线+电影院”作为主要销售渠道

公司电影作品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自己或委托发行公司代理,与各院线公司就影片的放映业务达成合作协议,然后由各院线公司负责对其所管理的影院就影片放映做出统一安排及管理。电影制作和发行公司不能直接与影院签署电影放映协议,院线公司是电影发行公司与影院之间的桥梁。

2、电影收入集中实现

电影具有档期运作的特征,院线公司一般会安排电影在特定的档期播出。由于中国电影企业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电影票房分成收入,因此电影制作和发行企业一般会在此期间集中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根据原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和行业惯例,院线公司一般将票房收入扣除营业税和电影业发展基金后净额的40%左右分给发行企业,然后由发行企业与制片企业对分得的票房分账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3、电影一般不存在预售情形

与电视剧作品的直接消费者为电视台不同,由于电影作品的直接消费者为观众,目前国内电影一般不存在预售的情形,电影制作和发行企业基本上都在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才开始销售。

(九)盈利模式:有选择的专业化生产销售影视产品

影视项目盈利模式主要依据其结算模式取得相关收入,电影项目和电视剧项目的结算模式如下:

电影项目结算根据原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关于调整国产影片分账比例的指导性意见》和行业惯例,院线公司一般将票房收入扣除营业税和电影业发展基金后净额的40%左右分给发行企业,然后由发行企业与制片企业对分得的票房分账收入按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电视剧结算包括自主发行和委托发行,自主发行收入是指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音像制品出版权的销售收入,委托发行收入是公司将电视剧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全部出售给专门的发行企业,由其再向电视台和网络视频服务企业进行销售,取得收入按协议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

(3)说明北京摩天轮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北京摩天轮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截止2014年12月31日,摩天轮子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劲傲事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杜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

(2)西藏圆梦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杜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广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影视服装道具及影视器材租赁。

(3)西藏一格万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杜扬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广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影视服装道具及影视器材租赁。

(4)北京摩登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杜扬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

摩天轮的子公司与摩天轮业务上不存在差异,均为电影、电视剧的投资、制作。

2、你公司本期年报“会计政策”部分显示,影视及经纪收入包括电影票房分账收入、电影放映收入、电影版权收入等,但未按《2012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明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对应流程中的哪一个环节。请你公司:

(1)对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进行补充披露;(2)说明影片《同桌的妳》和《心花路放》收入的具体构成,如票房分账收入、电影放映收入、电影版权收入等,同时说明该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3)说明影片从上映到下映的一般周期、票房统计的时点、从票房统计到公司收入确认的中间环节和所需时间。

(1)对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一)收入确认的原则:

影视及经纪收入主要包括电影片发行及其衍生收入、电视剧发行及其衍生收入、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收入、电影院放映收入等。此类收入的确认的原则为:提供的影视作品、相关服务风险报酬已转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如下:

(1)电影票房分账收入:

在影片完成摄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于影院上映后,依据公司与院线或发行公司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根据影片的上下映情况主要有三种确认收入情况:1、在年度会计期内,电影上映并已下映,会计期末各方对票房统计及分账计算达成一致,按照各方认可的金额确认收入;2、在年度会计期内,电影上映并已下映,期末各方尚未对票房统计及分账计算达成一致,公司依据公开可查询的票房数据及相应的分账方法合理估计当期收入;3、在年度会计期内,电影已上映但未下映,因影片档期跨年度会计期末的,则依据公开可查询的票房数据及相应的分账方法合理估计当期收入。在第2、3两种情况下,各方对票房统计及分账计算达成一致金额与估计金额的差额,根据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中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条件在下一会计年度作相应处理。

(2)电影放映收入:

在影片上映时按收取的售票款金额确认收入,应付给影片发行方的票房分账款确认为成本。

收入金额的确认参照销售商品,观众进影院观影后,公司取得了收取电影票款的权利因可确认收入,票房若不同收入金额按不同比例分账,当售票总收入截至期末无法确定时则成本依高原则确认,达到谨慎确认收益目的。

(3)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若协议明确规定了母带交付的时间,则依协议约定时间及交付时间确定收入;若协议未规定母带交付的时间,则依双方认可的交付时间确定收入)。

(4)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转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5)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包括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及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两类。A、艺人代理服务收入: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B、企业客户艺人服务收入:在服务已提供,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及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A类:艺人(含或不含公司)与影视公司签署的演艺合同,于期末达到艺人应收演艺活动款项时,再根据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的约定方式确认收入。

B类:公司(含或不含艺人)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于期末完成约定服务工作,达到公司应收服务活动款项时确认收入,同时依据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确认成本。

(6)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说明影片《同桌的妳》和《心花路放》收入的具体构成,如票房分账收入、电影放映收入、电影版权收入等,同时说明该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回复:电影《同桌的妳》于2014年4月 25 日上映,2014年6月8日下映,当期票房收入4.53亿元,本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及其他制片方应取得票房分账收入16987.50万元,版权收入913.00万元,合计17900.50万元;根据相关协议本公司合计应取得3870.14万元。该影片下映后,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发行公司光线传媒提供的经各投资方盖章确认的票房结算单,按照合同约定的分账比例,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确认《同桌的妳》收入3870.14万元。

《心花路放》于2014年9月30日上映,2014年11月2日下映,当期票房收入11.60亿,本公司、中影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北京东方公司和东阳坏猴子公司合计应取得票房分账收入45218.38万元;依相关协议本公司合计应取得19102.41万元。该影片为中影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发行,因该影片投资方较多,目影片上映时间距离12月31日较短,因此截止12月31日,中影北京电影发行分公司提供的票房结算单未得到各投资方签字盖章确认,摩天轮及公司审计机构逐依据中影发行公司于2015年1月9日提供的票房结算单,经访谈核实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分账比例预估收入,确认当期《心花路放》收入19102.41万元。

(3)说明影片从上映到下映的一般周期、票房统计的时点、从票房统计到公司收入确认的中间环节和所需时间。

回复:按照国内影片的情况,影片自上映至下映的一般周期为一个月左右,每部影片的上下映周期各有差异。

票房统计的时点为影片上映第一天至影片下映的当天。

票房数据以中国票房网http://www.cbooo.cn/实时更新数据为参考,但非权威数据。

从票房统计到公司收入确认的中间环节和所需时间:因公司在电影业务中通常的主要角色为电影制片方,因此根据公司及发行公司约惯常合同约定,从影片下映到出具经各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公司收入确认)通常需要六个月时间,个别情况时间会超过六个月。从票房统计到发行公司出具各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的各中间环节及所需时间为产业链上游放映企业和发行公司等各方所主导,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3、你公司本期年报“会计政策”部分显示,“采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2)说明影视业务的成本的项目明细情况,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确认的时点和条件;(3)举例说明存货(及项下各科目)、收入、成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会计科目的确认时点和条件;(4)说明影片制作完成后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其他导致收入预期剧烈下降的情况,该等情况下公司的应对及处理办法,同时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如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时点和条件,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等。

(1)补充披露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

回复:

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的计算原则和方法:

公司自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该方法在具体使用时,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市场销售预测,主要依靠以往的销售业绩和行业经验对正在上映的影片的市场状况进行综合判断得出,预计影视片可能获得销售收入的总额。在此基础上,计算具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

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片入库的实际总成本/预计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本期(月)影视片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

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应当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一般不作变动。

(2)说明影视业务的成本的项目明细情况,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确认的时点和条件;

回复:公司取得各小说的版权、改编权、为将小说形成剧本过程中的编剧费及其他与影视片拍摄相关的前期支出均作在“原材料”反映。

当项目进入拍摄阶段,即取得拍摄许可证后将相应支出从“原材料”转入“在产品”。

当项目制作完成取得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时,将相应支出从“在产品”转入“库存商品”。

(3)举例说明存货(及项下各科目)、收入、成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会计科目的确认时点和条件;

回复:

影片成本归集和收入成本确认的一般程序:影片项目立项程序完成至取得影片拍摄许可证期间,产生的与具体影片项目有关的支出,如剧本类支出和其他支出等作为预付账款反映,待取得结算凭证后剧本类支出结转至“存货-原材料”核算,取得影片拍摄许可证后全部结转至“存货-在产品”核算;取得影片拍摄许可证后至取得公映许可证期间产生支出,如拍摄期间发生的费用及后期制作等支出在取得结算凭证前作为预付账款反映,取得结算凭证后结转至“存货-在产品”核算;取得公映许可证后结转至“存货-库存商品”核算。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相应收入和应收账款(或货币资金),同时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相应成本。

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款项-“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剧完成拍摄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公司实现销售时,按照公司享有的比例确认收入,合作方享有的收益与公司为之代垫税费的差额确认其他应付款。

(4)说明《XXXX》和《心花路放》改编为剧本等的原因。

我公司某项目《XXXX》,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由我公司负责制作。我公司投资占60%即1200万元,投资方人公司投资40%即800万元。此项目由公司负责宣传发行,费用预算为1000万元,宣发协议约定B公司收取分账收入的10%作为发行服务费,宣传费用和发行服务费在分账款中优先收回(后面已附计算过程,见第8条收入确认部分)。

1、当我公司收到A公司的项目投资款时作为预收项目款进行核算,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800万元

贷:预收制片款-《XXXX》-A公司 800万元

2、当购买《剑侠传奇》改编为剧本等作取得《拍摄许可证》前发生的费用共为400万元其中200万元未及时取得结算凭证,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原材料-《XXXX》200万元

借:预付账款 200万元

贷:银行存款 400万元

在取得结算凭证后,将预付账款转入原材料科目

借:原材料-《XXXX》200万元

贷:预付账款 200万元

3、在取得《拍摄许可证》进入拍摄阶段后,将原材料转入在产品成本,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在产品-《XXXX》-剧本费用 400万元

贷:原材料-《XXXX》400万元

4、在拍摄过程中所发生的演职人员费用、场地费用、灯光器材等等费用1500万元,其中500万元未及时取得结算凭证、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在产品-《XXXX》-演员、场地等等1000万元

借:预付账款 500万元

贷:银行存款 1500万元

在取得500万元的结算凭证后,将预付账款转入生产成本科目。

借:在产品-《XXXX》-演员、场地等等500万元

贷:预付账款 500万元

5、拍摄完成,进入后期制作阶段,在此过程中发生费用100万元。

借:在产品-《XXXX》-制作费 100万元

贷:银行存款 100万元

6、当制作完成,取得《公映许可证》后,且拍摄制作过程的所发生的成本已经入公司认可。将项目成本与A公司的项目投资款对抵,我公司应负担部分转入库存商品科目,如下会计处理。

借:库存商品-《XXXX》2000万元

贷:在产品-《XXXX》各明细科目 2000万元

借:预收制片款-《XXXX》-A公司800万元

贷:库存商品-《XXXX》-成本备抵 800万元

7、宣传费用:在上映前及上映过程中的宣发工作,均由B公司负责,在此过程中发生相关成本1000万元。不在我公司账务过程中体现。

8、收入确认:影片播映,到下映,共计取得票房收入4亿元。在院线扣除流转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后的净票房中,片方分配约40-43%,在《XXXX》项目中按1.6亿元计算。则B公司可收取发行服务费1600万元+宣传费用1000万元=2600万元。则剩余可分配票房为13400万元。因我公司可取得分账款8040万元、A公司可取得分账款5360万元。在取得项目结算单后,我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我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 B公司 13400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8040万元

贷:应付账款-A公司